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马志方先生为董事的议案》、《聘任马志方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小军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

公司董事会聘任马志方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马志方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同意聘任马志方先生为公司

二、《关于提名张小军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提名张小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讨论。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浦

孙志辉

曹军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独立董事履职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二）独立董事履职的勤勉尽责情况

1、《关于提名蒙小平为公司独立董事重审议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条件，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的要求”

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提名蒙小平为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 强

身份证号码：110101196508100011

本人声明，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最近两年内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两年内

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三）本人、本人亲属及本人曾任职的单位在过去任何一年度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四）本人、本人亲属及本人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任何正在受到立案侦查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五）本人持有该发行人的股票；

（六）本人、本人亲属及本人曾任职的单位与其他任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

（七）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公司法》或证券监管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九）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公司法》或证券监管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十一）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公司法》或证券监管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十三）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公司法》或证券监管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十五）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公司法》或证券监管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十七）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公司法》或证券监管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十九）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公司法》或证券监管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十一）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公司法》或证券监管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